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 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2016年12月3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16年12月10日9: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独 立董事甘为民、牟介刚、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 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37,53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970 万元(含本数)。"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51,08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20 万元(含本数)。"

1.2 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募投项目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9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 | 17, 840 | 17, 320 |
| 2 |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 33, 484 | 11, 300 |
| 3 |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 6, 700 | 3, 350 |
| 合计 | | 58, 024 | 31, 970 |

上述1、3项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三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6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 | 17, 840 | 17, 320 |
| 2 |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 33, 484 | 11, 300 |
| 合计 | | 51, 324 | 28, 620 |

上述第1项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在实施过程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明确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股票发行规模、募投项目等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修订情况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